

开封市民政局文件

汴民文〔2019〕107号

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开封市高龄津贴 实施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开封市高龄津贴实施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开封市高龄津贴实施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敬老、养老、助老的优良传统，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，结合开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，依据国家、河南省有关法律条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开封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第三条 高龄津贴不同年龄段实行不同的发放标准，年满 80—89 周岁的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计发；年满 90—99 周岁的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计发；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计发。

第四条 我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按月发放，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申请审核程序

第五条 高龄老人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本人填写或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高龄津贴申请表。需提供的资料：

1.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，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。
2. 户口簿原件，户口簿首页、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 2 份。
3. 用于领取高龄津贴的银行卡及复印件 1 份。

第六条 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除提供第五条所列材料外，还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。

第七条 出现高龄老人身份证信息与户口簿不一致、身份证号码及年龄信息有异议等情况，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。

第八条 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在接到申请后，要严格按照程序认真审查核实，无异议的，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并建立高龄津贴信息档案。汇总后，将申请材料报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（办）审核。

第九条 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（办）应对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、登记、录入系统，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汇总后，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新增、变更（升级）等申请材料报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审批。

第十条 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（办）提交的申报材料后，进行复核审批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留存备案。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第三章 发放程序

第十一条 户籍迁入我市的80周岁及以上的外地老年人，在原户籍地已享受高龄津贴的，坚持持续性、不重发的原则，凭原户籍地高龄津贴发放凭证向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经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核实后，从停发次月起开始计发；未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，迁入当月即可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审批后，

从迁入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开始计发。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户籍在我市属各县（区）之间迁移变动，由迁出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出具开封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，及时变更。

第十二条 高龄津贴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。

第十三条 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，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（居）委会备案，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。每月末与高龄老人进行联系，如果无法联系上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，又未证明其亡故的，可暂停发放高龄津贴，待取得联系后核准实情，补发其高龄津贴。

第十四条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出申请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高龄津贴；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可在年满 80 周岁当月提出申请，从年满 80 周岁之月起计发高龄津贴。

第十五条 户籍迁出我市或亡故的高龄老年人，其户籍所在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和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（办）工作人员要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，从其迁出或亡故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第十六条 高龄老人在年满 80 周岁、90 周岁、100 岁未及时处理申请手续的，在申请审批手续完毕后从年满 80 周岁、90 周岁、100 岁当月开始补发。首次计发时间节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。

第十七条 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每月将上报的材料审批通过后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，由同级财政部门将高龄津贴资金拨付承接银行，由承接银行代为发放。

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

第十八条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市级民政、财政部门不定期抽查，县（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定期检查核查，确保进出合理有序，不漏发、不多发。

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对高龄津贴申报、审批、发放和信息档案建立的组织管理、指导和协调工作。建立完善高龄老人信息库，与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、殡仪馆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定期进行信息比对，及时更新相关数据。

第二十条 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应于财政部门编制次年预算前，编制次年高龄津贴资金需求预算。

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，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，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，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或县（区）民政部门举报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或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并以书面或电话等灵活形式答复举报者。情况属实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五章 处罚

第二十二条 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工作人员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、审批的。

（二）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。

(三)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津贴的。

(四)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,骗取和冒领高龄津贴的。

(五)借高龄津贴申请、认证审核、发放等名义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的。

因工作机制等非主观故意造成漏发、多发,在合理区间且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的,不予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三条 各县(区)要对该项工作启动及常态化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县(区)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,加强本地区、本系统高龄津贴制度的组织和统筹协调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,采取信息化手段,简化优化审批程序。

第七章 其他事项

第二十五条 自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之日起,原实施的9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按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县(区)可依据本办法,制定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1.开封市高龄津贴申请表

2.开封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

3. 开封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
4. 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
5. 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
6. 开封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

附件 1

开封市高龄津贴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2 寸彩照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			
现居住详细地址			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银行帐号		
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						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户籍地社区(村)意见		审核人: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
户籍地乡(镇、办)民政所(办)意见		审核人: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
县(区)民政部门意见		经办人: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: 1. 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(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随申请表附后;
 2. 申请表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账户复印件、照片一式两份。

开封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办事处（乡镇）	社区（村）	80—89 周岁享 受津贴老人数	90—99 周岁享 受津贴老人数	百岁以上享受 津贴老人数
人数小计				
资金小计				
每季度资金合计				

备注：表格按月统计并报县（区）民政局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4

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审查时间	审查结果	核实人员签名

备注： 1. 审查结果填写“符合”或“退出”；
2. 对经审查应退出津贴享受的人员同时填写《开封市老人生活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》。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5

开封市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享受津贴年度	退出原因	退出月份

备注：退出原因填写 “迁出”、“死亡” 或其他原因（应填些具体原因）。

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

附件 6

开封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（存根）

编号：

_____县（区）高龄老人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
）户口迁移入_____县（区）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，
高龄津贴已发至_____年_____月。

年 月 日

.....

开封市高龄津贴转移通知单

编号：

_____县（区）：

现有高龄老人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
）户口迁移入您县（区）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，
高龄津贴已发至_____年_____月。

特此证明

转出县（区）民政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